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610

建设单位：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 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电话：1530587025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 1-2#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 1 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37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8
附件 5：墨水空桶回收协议	3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 1-2# 厂房				
主要生产内容	书写工具、绘画工具、文具收纳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1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p> <p>(12)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294 1450 142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搅拌产生的粉尘及丝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818 1461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表 1-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颗粒物	20	15	1.0

3、噪声

本项目南、西两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二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038t/a，目前，VOCs 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总量替代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文具行业是中国轻工产业发展最迅速、最完善的一个行业。为抓住这一机遇，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投资 1750 万元，租赁了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的 1-2# 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8000m²，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的建设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51-24-03-146584），2020 年 7 月，企业自行委托编制了《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租用建筑面积为 80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投资 1750 万元，通过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50 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5 月 23 日产量	5 月 24 日产量	实际产能
1	书写工具	1600 万支/年	5.3 万支	5.2 万支	1599 万支/年
2	绘画工具	500 万支/年	1.6 万支	1.6 万支	499.5 万支/年
3	收纳用品	20 万个/年	650 个	660 个	19.9 万个/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CF-014	20	18	减少 2 台
2	注塑机	HJ-1000	50	55	5 台备用
3	烘干机	LXTGZJ01	9	10	增加 1 台
4	熔接机	WS-8000	20	10	减少 10 台
5	组装机	JL-JM940	30	30	一致
6	贴标机	KYD-TY100	10	10	一致
7	转印机	/	10	10	一致
8	丝印机	/	5	5	一致
9	包装机	/	10	10	一致
10	粉碎机	/	5	60	改为小型粉碎机
11	仪表车	C4110	1	1	一致
12	台钻	ZS4112	1	1	一致
13	小冲床	5T	2	2	一致
14	空压机	HK69	2	4	2 台备用
15	拉管机	/	/	1	新增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 (PP)	160t	120t	新料, 25kg/袋
2	ABS 塑料	75t	60t	新料, 25kg/袋
3	AS 塑料	40t	30t	新料, 25kg/袋
4	聚碳酸酯 (PC)	20t	20t	新料, 25kg/袋
5	聚乙烯 (PE)	5t	5t	新料, 25kg/袋

6	PET塑料	/	10t	新料, 1100kg/袋
7	TPE塑料	/	10t	新料, 25kg/袋
8	透苯 (PS)	/	20t	新料, 25kg/袋
9	色母	100kg	0	/
10	笔尖	2100万个	2100万	原料
11	转印膜	2000卷	2500卷	原料
12	标签纸	5000卷	6000卷	原料
13	颜料	0.5t	0	/
14	甘油	100kg	0	/
15	墨水	/	5000桶	25kg/桶
16	水性油墨	25kg	25kg	200g/桶
17	润滑油	3桶	2桶	170kg/桶
18	水	3000t	2850t	能源
19	电	85.9万度	120万度	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简称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g/cm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制品能在 100℃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 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150℃ 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 -35℃, 在低于 -35℃ 会发生脆化, 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 约为 164—170℃, 100% 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ABS 塑料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的比重为 1.05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为 0.4—0.7%; 吸水率为 0.2—0.45%; 成型温度为 200—240℃。

AS 塑料: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英文: 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英文简称 SAN) 又称 AS 树脂, 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 具有耐高温性、出色的光泽度和耐化学介质性, 还有优良的硬度、刚性、尺寸稳定性和较高的承载能力, 是以丙烯腈和苯乙烯为原料用悬浮法聚合而得到的, 使用热引发剂引发亦可, 也可采用乳液聚合法制得, 由于该树脂固有的透

明性，故用于制造透明塑料制品。相对密度 1.06-1.08。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热变形温度 82-105℃。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是碳酸的聚酯类，碳酸本身并不稳定，但其衍生物（如光气，尿素，碳酸盐，碳酸酯）都有一定稳定性。密度：1.18—1.22 克/立方厘米；线膨胀率： 3.8×10^{-5} 厘米/℃；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克/立方厘米，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透苯：聚苯乙烯的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简称 PS。PS 是一种热塑性非结晶性的树脂，由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可由多种合成方法聚合而成，目前工业上主要采用本体聚合法和悬浮聚合法。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 -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PET 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 $(C_{10}H_8O_4)_n$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

TPE 塑料：TPE 是热塑性弹性体的英文简称。通常是弹性模数较低的弹性产品，在室温

北侧为诚煜设备经营部；西侧为绿谷大道，隔路为意梵家居。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银鹰厨具、曼卡家居
	南侧	惠民街，隔路为富泰革基布
	西侧	绿谷大道，隔路为意梵家居
	北侧	诚煜设备经营部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2 个生产车间，注塑区位于西侧车间一楼，印刷位于西侧车间二楼。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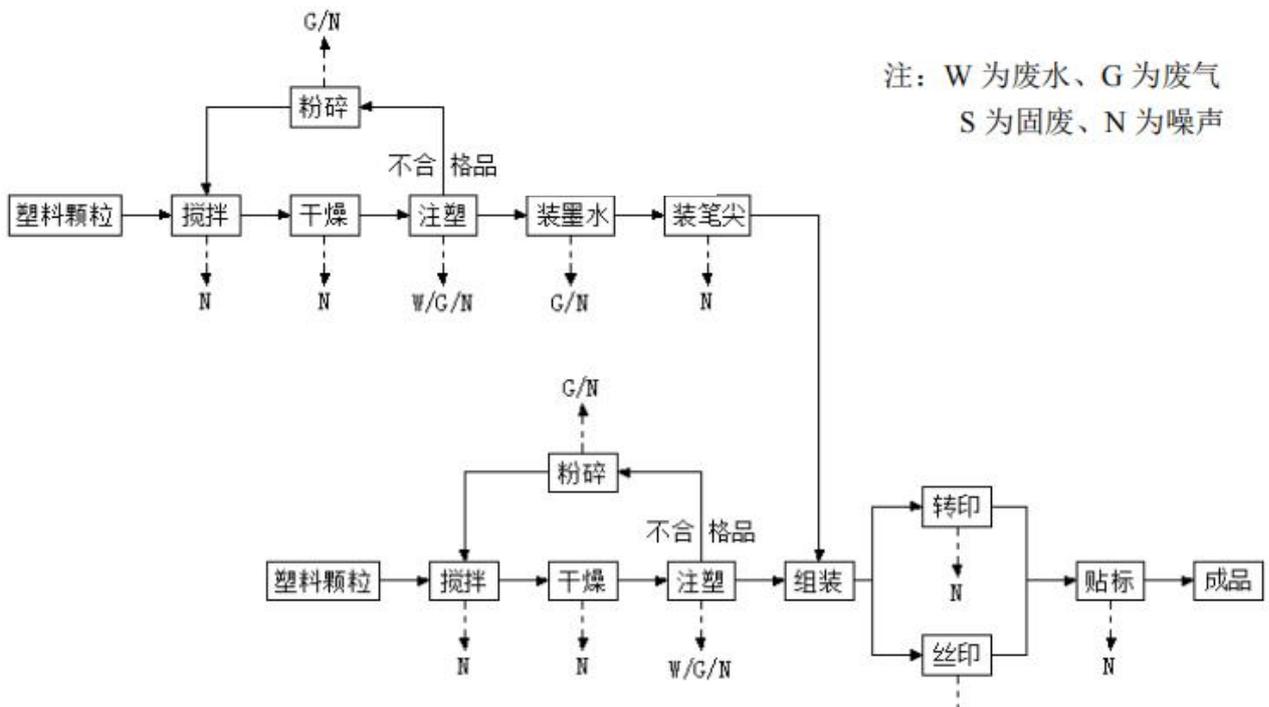


图 2-2 书写工具、绘画工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书写工具及绘画工具分为三个部分：即笔杆的生产、笔芯的生产及产品组装。

① 笔芯的工艺：外购的塑料颗粒分别和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通过注塑机的上料系统将物料输送到注塑机上的储罐内进行烘干，除去原料中的水分；然后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中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完成后通过组装机将墨水灌注到笔芯管的内部，接着在笔芯管的一头装上笔尖；然后送入组装区等待组装。

② 笔杆的工艺：外购的塑料颗粒分别和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通过注塑机的上料系统将物料输送到注塑机上的储罐内进行烘干，除去原料中的水分；然后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中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完成后送入组装区等待组装。

③ 组装：最后将加工好的笔杆、笔芯组装在一起，接着大部分的产品通过转印机将外购的转印膜（一面为光滑的，另一面带有粘性）粘在笔杆的表面，该工艺无需使用胶水；另外极少部分的产品需要进行印刷和切割处理，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在最后将外购的标签纸贴到产品的表面即可。少部分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需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塑料颗粒全部为新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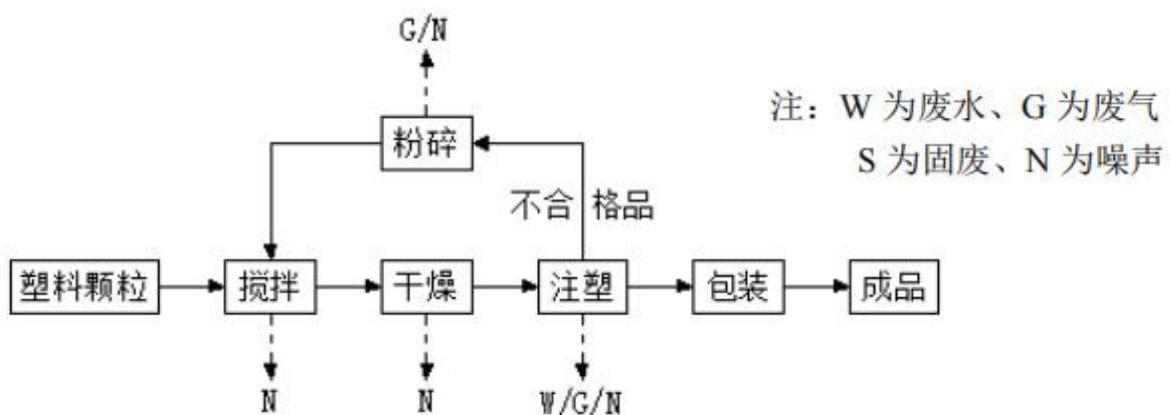


图 2-3 文具收纳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购的塑料颗粒分别和色母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搅拌均匀；然后通过注塑机的上料系统将物料输送到注塑机上的储罐内进行烘干，除去原料中的水分；然后进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过程中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完成后包装入库。少部分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需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项目所使用的各种塑料颗粒全部为新料。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注塑废气	注塑
G2	粉碎粉尘	粉碎
G3	搅拌粉尘	搅拌
G4	丝印/印刷废气	印刷
G5	切割废气	切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直接冷却水	成型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不合格品	检验
S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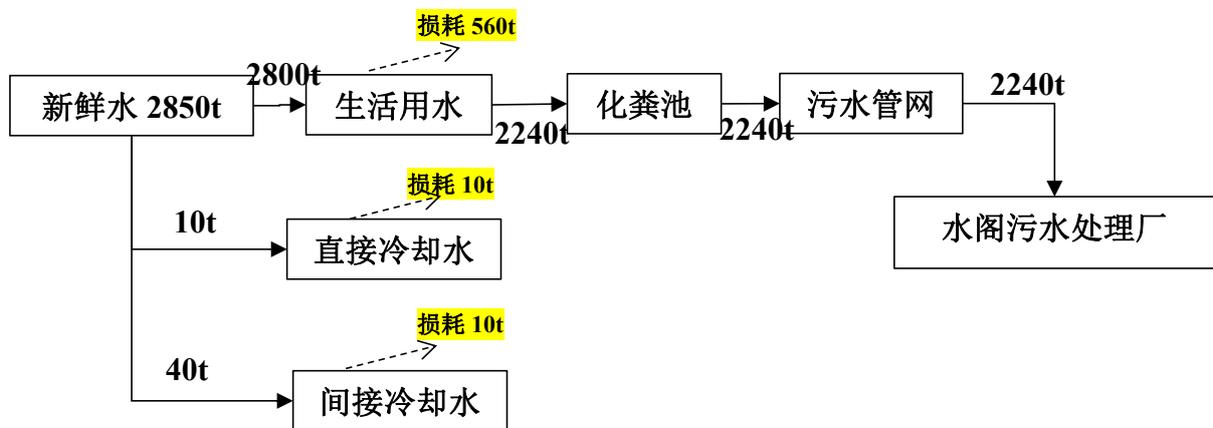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对设备型号、数量进行一定调整，具体见表 2-2。

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实际生产中需要的塑料粒子较多，故增加 PET 塑料、TPE 塑料和透苯，对原有的塑料粒子用量进行下调；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墨水调配环节，直接购置墨水成品，故取消甘油和颜料的使用。

在设备和原辅料进行调整情况下，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且产能仍为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07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307号	一致	
占地面积		8000m ²	800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租赁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其他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光催化氧化+15m排气筒	集气+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	优化
		丝印等印刷废气	少量无组织	少量无组织	一致
	粉碎粉尘	进出口加软帘	封闭破碎，破碎机进出口设置软帘	一致	

	搅拌 粉尘	加盖搅拌	加盖搅拌	一致
	切割 废气	/	集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优化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 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 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成型机直接冷却水和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污水约产生 16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丝印/印刷废气和切割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注塑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风机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³/h，年注塑时间为 900h。



图 3-1 注塑机现场图

(2) 破碎粉尘

项目粉碎仅为粗碎，且进出料口设置软帘，粉碎在机器内部进行，外逸的粉尘产生量不大，少量无组织排放。

(3) 搅拌粉尘

项目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拌料过程会上盖封闭，且颜料用量较少，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2 粉尘废气产污现场图

(4) 丝印等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环保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水性丙烯酸乳液、颜料、水及其它添加剂组成，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为水。油墨在印刷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水性油墨用量较少，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切割废气

项目部分塑料件需要进行切割，塑料融化会产生烟尘，主要为有机废气，企业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和注塑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25m 高空排放。





图 3-3 印刷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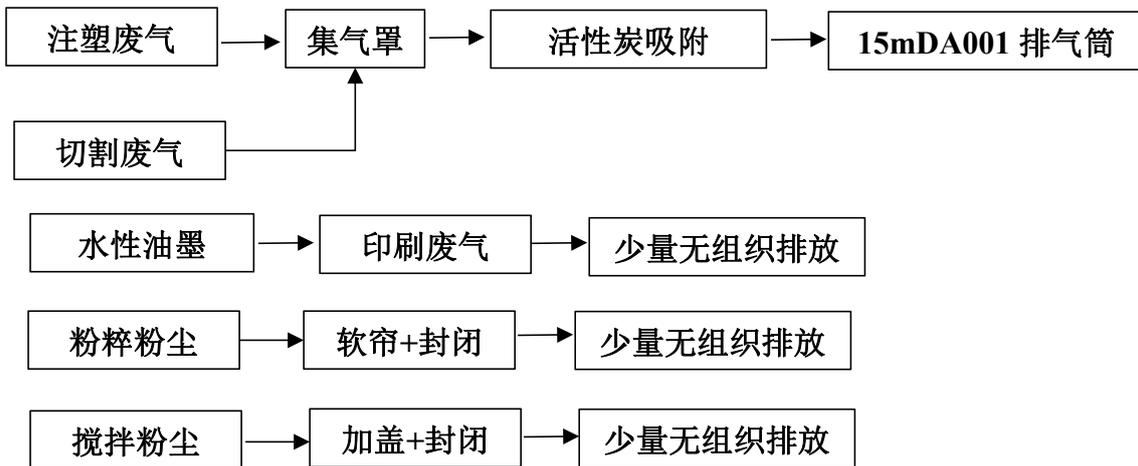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走向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注塑机、空压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空包装桶。

（1）不合格品：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空包装桶（900-041-49）：主要为墨水、油墨和油类的空桶，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5) 废活性炭（900-039-49）：产生于废气处理，产生量为 0.5t/a，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后则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900-249-08）：产生于设备检修，产生量为 0.4t/a，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30	30.5	收集回用于生产
2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0.6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	1.5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化学品	沾染化学品	T、In	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物	吸附有机物	T	暂无产生，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0.4	设备检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T、I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5月23日风向为南风，5月24日风向为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E2KB5XC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84%，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 5 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 38 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 3 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元，风险防范占用 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更新、地面防渗硬化	0	5
2		废气	活性炭设备、管道、通风设备	15	38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1	2
5			风险防范	2	2
合计				19	5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2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粉尘	加软帘封闭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软帘封闭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粉尘	加盖封闭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加盖封闭作业，少量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检测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空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无产生，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	/	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61 号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1710万元，租赁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遂松路307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8000m ²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的建设规模。项目职工定员5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307号（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租用建筑面积为8000m ²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投资1750万元，通过购置注塑机等国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注塑和切割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南、西侧达到4类；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南、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7	1.0	≤20	合格
	58.1			
化学需氧量	214	1.9	≤10	合格
	218			
氨氮	24.5	0	≤10	合格
	24.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和 5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生产能力	书写工具	设计日生产能力	5.33 万支
		实际日生产能力	5.3 万支 5.2 万支
	绘画工具	设计日生产能力	1.67 万支
		实际日生产能力	1.6 万支 1.6 万支
	收纳用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666.67 个
		实际日生产能力	650 个 660 个
耗能	用水量	9.3 吨	9.3 吨
	用电量	0.392 万千瓦时	0.389 万千瓦时
原辅材料	聚丙烯 (PP)	398 千克	396 千克
	ABS 塑料	196 千克	196 千克
	AS 塑料	99 千克	98 千克
	聚碳酸酯 (PC)	65 千克	64 千克
	聚乙烯 (PE)	16.6 千克	16.5 千克
	PET 塑料	33.1 千克	32.9 千克
	TPE 塑料	32.9 千克	33.0 千克
	透苯	63.5 千克	63.2 千克
	笔尖	6.98 万个	6.98 万个
	转印膜	8.31 卷	8.29 卷
	标签纸	19.5 卷	19.5 卷
墨水	16.6 桶	16.5 桶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23 日	南	1.0	18.5	100.2	阴
	5 月 24 日	南	0.8	18.7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23 日	南	1.0	18.5	100.2	阴
	5 月 24 日	南	0.8	18.8	100.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5	7.6	7.8	7.6	7.3	7.4	7.3	7.5	7.3~7.8	6-9
化学需氧量（mg/L）	226	220	223	216	225	221	230	224	22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2	59.9	57.4	58.4	57.9	58.2	57.1	57.5	58.1	300
氨氮（mg/L）	22.6	24.0	22.0	24.5	23.1	22.0	22.9	23.7	23.1	35
悬浮物（mg/L）	29	22	28	31	26	29	23	27	27	400
石油类（mg/L）	1.16	0.99	1.10	1.04	0.89	0.76	0.89	1.20	1.00	20
总磷（mg/L）	0.143	0.179	0.159	0.147	0.163	0.132	0.183	0.159	0.158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监测点位		/	活性炭吸附设备进口 (YQ001)						/	/
日期		/	2022.5.23			2022.5.24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1			2.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8			2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245			9987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2	46.7	45.5	51.1	52.9	57.2	/	/
	平均浓度	mg/m ³	49.5			53.7			/	/
	平均速率	kg/h	0.50713			0.53630			/	/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2.5.23			2022.5.24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4			2.5			/	/
平均烟气温度		℃	29			30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077			1052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62	3.06	3.22	3.02	2.92	/	/
	平均浓度	mg/m ³	3.27			3.0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6222			0.032089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和切割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能力能达到 93.45%。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23 日	第一次	0.072	1.16
		第二次	0.036	1.17
		第三次	0.054	1.57
		第四次	0.072	1.20
	5 月 24 日	第一次	0.036	1.39
		第二次	0.091	1.09
		第三次	0.073	1.10
		第四次	0.092	1.28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23 日	第一次	0.289	2.74
		第二次	0.307	2.87
		第三次	0.325	2.48
		第四次	0.253	2.60
	5 月 24 日	第一次	0.304	2.85
		第二次	0.346	2.74
		第三次	0.274	2.65
		第四次	0.330	2.54
标准值			1.0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监控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23日	5月24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5.0	65.1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66.2	65.6
标准值		70	70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8	60.7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2.7	62.2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则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5月23日产生量(kg)	5月24日产生量(kg)	截止5.24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01.5	108.9	0	30.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33.3	33.2	40	10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68	67	67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4.8	4.7	20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 9-49	0	0	0	0.5	/	暂无产生，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
废机油	液 态	危险 废物	900-24 9-08	0	0	0.3	0.4	/	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0341555	900	0.0307	0.03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和切割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监控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可利用部分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则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

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项目对生产设备型号、数量进行一定调整。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实际生产中需要的塑料粒子较多，故增加 PET 塑料、TPE 塑料和透苯，对原有的塑料粒子用量进行下调；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墨水调配环节，直接购置墨水成品，故取消甘油和颜料的使用。在设备和原辅料进行调整情况下，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且产能仍为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

根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企业属于“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2MA2E2KB5XC001X），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 1-2#厂房					
建设单位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323000	电话	15305870256				
行业类别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0]61 号		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1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8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 万元	38 万元		3 万元		4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24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307	0.03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0]61 号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KB5X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 华	营 业 期 限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 307 号 1-2# 厂房		
	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五金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2MA2E2KB5X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3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2KB5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附件 5：墨水空桶回收协议

空墨水桶调换协议书

甲方：宁波佐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丽水

乙方：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为乙方空墨水桶调换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所产生的空墨水桶回收
-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调换，数量约 1 吨/年。
-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四、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的运输安全。
- 五、合同期限：3 年，合同从 2021 年 7 月 1 号至 2024 年 7 月 1 号终止。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七、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诉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附件 6：危废协议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2-08

委托方(甲方) _____

收集方(乙方):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5000	固	桶	
废机油	900-249-08	1	5000	液	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5000	固	袋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陈晓阳（手机号码：13754275426）为工作联系人。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

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通知的收集时间提前做好运输准备，并告知实际预转移量，便于运输单位做好运输准备。

3.5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3000 元整（~~¥叁仟~~ 元整）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5.3 每一种危废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

地址：

税号：

开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号：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寿元街 1519 号新汇隆装饰城 6 号楼 8 层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陈晓阳

电话：13754275426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18日，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投资1750万元，租赁了丽水依依鸟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307号的1-2#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8000m²，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的建设规模。项目东侧为银鹰厨具和曼卡家居，隔路为意梵家居；南侧为惠民街，隔路为富泰革基布有限公司；北侧为诚煜设备经营部；西侧为绿谷大道，隔路为意梵家居。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50人，一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食堂提供中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企业自行委托编制了《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0]61号文件。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2MA2E2KB5XC》，登记有效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目前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企业实际投产时取消墨水调配环节，直接购置墨水成品，故取消甘油和颜料的使用，同时对个别设备、原料进行了少量调整，其余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

尘、丝印/印刷废气和切割废气。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项目部分塑料件需要进行切割，塑料融化会产生烟尘，主要为有机废气，企业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和注塑废气一同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染色搅拌在封闭的缸内进行；破碎机采用粗破形式，且进料口设置了软帘；油墨在印刷过程中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水性油墨用量较少，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综上，本项目主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着手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目前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注塑机、空压机等的运行。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包装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和空包装桶。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气：项目注塑和切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监控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中东侧、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空包装桶由厂家取回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备案书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 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注塑废气和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注塑机废机油的储存管理，及时规范处置。

3. 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的暂存处置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

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支书写工具、500 万支绘画工具、20 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8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宏强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支书写工具、

500万支绘画工具、20万个文具收纳用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6月1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江	宏强文具	332501198710020443	1580588518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江德隆环境	3325011981106135113	14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	丽水市环科院	31010619660620049	13587161785	专家
6	杜	浙江地环	332501196807290520	13187161157	专家
7	王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8007280219	13857085780	专家
8	唐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7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修改说明

建议	整改情况
<p>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备案，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p>	<p>对验收报告中车间布局、生产工艺、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p>
<p>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注塑废气和切割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注塑机废机油的储存管理，及时规范处置。</p>	<p>对外排废气定期检测，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的暂存处置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p>	<p>设立了规范的危废间，各类危废进出库均进行记录，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企业规范了各类环保台账，并定期按要求进行委托检测，各环保规章制度上墙。</p>

验收公示